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[2021]7号

你单位所报的《国道 G105 石何营至九州连接线段新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总投资 62007.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40 万元，拟建地点位于河北省（自治区）廊坊市广阳区（区），线路起自石何营村西（新机场北线高速空港连接线终点处），终点接至与九州连接线相接处。建设内容：本项目位于起点位于石何营村西（新机场北线高速空港连接线（G105）终点处），路线向南经齐留犊、曹留犊，在堡上村西上跨京台高速，路线转折向南前进至陈亮营村南转折向东，至现状九州连接线处到达终点，总长 6.52km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进一步优化工程布置，严格控制施工范围线，尽可能减少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。

2、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。对于距施工区 200m 以内的居住区、学校等声环境敏感目标，应采取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，有效控制施工噪音，避免影响其生产、生活。施工噪声须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GB12523-2011 的有关规定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夜间及午间施工须经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批准。

3、施工场地应采取围挡、喷淋、洒水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，并加强对建筑材料及运输车辆管理，尽可能减少洒落和扬尘，满足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表 1 中扬尘排放限值标准中要求。

4、施工废水应处理达标后循环使用，不得外排；施工期生活污水纳入当地生活污水系统处理。

5、加强路面养护，采取有效的声环保措施并加强交通运输管理。项目建成后，道路两侧邻近区域的开发建设，应按照规划要求设置退让隔离带，并根据建筑物的声环境要求，进行合理规划、选址、布局，采取有效的隔声防护措施。

6、落实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生态防范措施。施工期间要采取保护表层土壤并回用、弃渣和土石方临时堆场配套挡土墙、排水设施等有效措施减少水土流失，并尽可能减少植被砍伐。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恢复临时占地生态植被。

7、应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，落实施工期及运营期环保责任，杜绝施工期、运营期突发性污染事故发生。

三、严格落实各项环境管理要求

1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

省有关要求开展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。

2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3、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工作，广阳分局负责本辖区该项目环保日常监管。

4、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环评文件及批复分别送至廊坊市环境执法支队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广阳分局，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